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袖云

陳政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4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袖云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2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與正英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當時為直行箭頭綠燈而逕行左轉彎，適對向由被告陳政源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慢車道，理應遵守40公里速限之規定行駛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以時速63公里行經該路口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告訴人陳政源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下唇撕裂傷、左股骨幹骨折、左橈骨骨折、左眼挫傷、左上排門牙牙冠斷裂之傷害；告訴人洪袖云受有頭部鈍挫傷、頭暈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即被告2人經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後達成調解，且均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證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6	日
			刑事第六庭		審判長法官		田德煙		
					法官		李宜璇		
					法官		陳嘉凱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							書記官	林美萍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6	日